

網上辦理享高達 HKD1,000 現金回贈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階段及回贈日期詳情如下：

推廣階段	回贈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1 年 12 月或 2022 年 1 月份之月結單上。

2.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中銀香港網站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賬號(「電子渠道」)成功辦理「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服務」)，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10,000 至 HKD/RMB49,999，可獲享 HKD100 現金回贈，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50,000 至 HKD/RMB99,999，可獲享 HKD300 現金回贈，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可獲享 HKD500 現金回贈，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200,000 至 HKD/RMB299,999，可獲享 HKD800 現金回贈，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300,000 或以上，可獲享 HKD1,000 現金回贈，而分期產品之期數必須達 12 個月或以上方為合資格交易。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於推廣階段內，名下所有賬戶獲享之現金回贈不可多於 HKD1,000。
3. 現金回贈優惠不適用於辦理一次性手續費之「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網上繳費分期」計劃。
4. 若客戶名下多於一張中銀信用卡主卡，現金回贈將會存入最近期開立並已辦理確認卡手續之中銀信用卡主卡。
5. 客戶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於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作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所累積而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6.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優惠內容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7.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